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邱瑞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19 編號：106-125
0921-915-005

解決紛爭，免打官司 EASY GO！

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上線

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今天主持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上線啟用典禮，宣布該查詢平台自即日(106年12月15日)起正式開通，將提供民眾方便、簡易而快速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及相關資訊之查詢平台。

如何迅速、妥適地解決私權糾紛，是司法院非常關心的議題。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，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等廣為熟知的方法外，民眾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「調解」、「調處」或「仲裁」等方式解決。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，就稱為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，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，通常簡稱為 ADR。與訴訟相比較，ADR 具有：

(1) **迅速性**：程序自由化，且有當事人參與，得以及時達到定分止爭效果；(2) **經濟性**：程序簡單化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；(3) **隱密性**：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；(4) **和諧性**：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關係；(5) **多樣性**：可針對不同爭議類型，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；(6) **自主性**：自主協商程序，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決定結果；(7) **便利性**：可就近選擇辦理，不若訴訟程序須限定管轄法院辦理等七大優點。過去由於對於 ADR 之推廣及相關資訊不足，國內又欠缺一套統合的查詢機制，以致於民眾往往不知如何利用並尋求協助。

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耗時近一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之資訊，並建置完成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提供民眾以選擇「紛爭類型」、「機構所在地

區」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各自紛爭需求之 ADR 機構。民眾只要直接輸入網址(<https://adrmmap.judicial.gov.tw/>)搜尋，就能輕易找到並進入 ADR 專屬網頁。司法院希望藉由這個平台的建立，增進民眾對於多元紛爭解決途徑之認識，取得 ADR 機構之相關資訊，迅速解決紛爭，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。